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之銀行，依本法規定辦理轉換或分割時，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 三、 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 （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 （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 （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 四、 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 （一）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 （二）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 （三）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 （四）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 五、 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 六、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
- 七、 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八、 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九、 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 十、 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前項第八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五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或資本額計算）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股份或資本額時，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 一、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 三、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第六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許可設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者，除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同時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二業別以上之股份或資本額，或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資產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得不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許可設立之代表）

前條所定之同一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由對各金融機構之投資總額最高者，代表申請，並應共同設立。

非屬同一關係人，各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由投資總額最高者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投資總額有二人以上相同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由其中一人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第八條（申請書）

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資本總額。
-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
- 五、 子公司事業類別、名稱及持股比例。
- 六、 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
- 七、 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八、 辦理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應具備之書件及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對債權人與客戶權益之保障及對受僱人權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
- 九、 發起設立者，發起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主管機關應審酌條件）

主管機關為前條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審酌下列條件：

- 一、 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
- 二、 資本適足性。
- 三、 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應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其審查辦法，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條（組織形態）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公司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金融控股公司之字樣。

非金融控股公司，不得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

第十二條（最低實收資本額）

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公司登記及營業執照）

金融控股公司經許可設立者，應於辦妥公司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執照費。

第十四條（申報事項變更）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對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五條（股東、發起人人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

金融控股公司得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不受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與發起人人數之限制。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第一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之申報）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將其股票設定質權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但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所取得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質權，在原質權存續期限內，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五項辦法所定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

主管機關自第三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未依第二項、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第十七條（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應具備資格條件）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或各子公司間負責人之兼任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十八條（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第十九條（主管機關緊急處理）

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對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一、 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概括承受者。
- 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由金融機構轉換設立者。

第二十條（股東會決議解散）

金融控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股東會會議紀錄、清償債務計畫、子公司或投資事業之處分期限及處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進行清算。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特別清算時，法院為監督該公司之特別清算，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推薦清算人或派員協助清算人執行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

第二十一條（廢止許可）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喪失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控制性持股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核准解散或廢止許可繳銷營業執照）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或廢止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銷營業執照，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並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前項營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第二十三條（外國金融控股公司）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不在國內另新設金融控股公司：

- 一、 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審酌條件。
- 二、 已具有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經營管理之經驗，且信譽卓著。
- 三、 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國境內投資持有子公司，並與我國合作分擔金融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 四、 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對我國境內子公司具有合併監督管理能力。

五、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指定有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外國金融機構在其母國已有跨業經營業務者，得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第二十四條（依營業讓與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營業讓與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稱營業讓與，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所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決議方法、少數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收買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三、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他公司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就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他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發營業執照，不適用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設立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第二項第一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讓與契約或讓與決議）

金融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營業讓與時，他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他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讓與契約；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讓與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讓與契約或讓與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金融機構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之種類及數額。
- 四、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 六、營業讓與基準日。

- 七、金融機構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八、讓與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營業讓與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讓與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九、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營業讓與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讓與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讓與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依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 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規定，就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二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證券管理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者，應由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金融機構依第二項第二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金融機構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 一、 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 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金融機構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 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 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 六、 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七、 金融機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八、 轉換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九、 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股份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規費及稅捐徵免規定）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免繳納登記規費；辦理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
- 二、 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繼受公司於轉換行為完成後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 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 四、 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第二十九條（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之股份轉換）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

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

依本法規定轉換完成後，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原為公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之規定。

第三十條（子公司員工承購或受分配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員工得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該子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組織或股權之調整）

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原投資事業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者，其組織

或股權之調整，得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前項規定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或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不受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既存公司之投資事業準用前二項規定。

金融機構依前三項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除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外，不得享有其他股東權利。

第三十二條（合併契約）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吸收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各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並應自前項聲明異議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前項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被分割子公司讓與部分營業或財產辦理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 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

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分割契約或分割決議）

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司分割時，他子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分割契約；他子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應作成分割

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分割契約或分割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 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 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 六、 被分割公司債權人、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被分割公司受僱人權益之處理事項。
- 七、 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 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時，其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所需辦理事項。
- 九、 分割基準日。
- 十、 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十一、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十二、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而新設公司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分割後受讓業務之公司連帶清償責任）

分割後受讓業務之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受讓業務出資之財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其連帶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算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第三十六條（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定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第六款所定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第七款所定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第八款所定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者、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

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除應依第六十二條處以罰鍰外，其取得之股份，不論於本法修正前或修正後，應經核准而未申請核准者，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主管機關並應限令金融控股公司處分違規投資。

因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或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其他事業投資）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前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前項其他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業別所適用之法令訂有較高之持股比率者。
- 二、該其他事業屬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且投資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一定金額及投資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未符合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限期命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事業者，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第三十九條（短期資金運用）

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以下列各款項目為限：

- 一、存款或信託資金。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購買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前四款有關之金融商品。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發行公司債，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其發行條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資本適足性比率）

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財務結構）

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各項財務比率，未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資料保密）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第四十三條（業務或交易行為不得損害客戶權益）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

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授信）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一、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四、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之交易）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 一、 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 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 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
- 四、 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 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 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六條（同一人、關係人或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公告及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下列對象為交易行為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

- 一、 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三、 同一關係企業。

前項交易行為之範圍如下：

- 一、 授信。
- 二、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 三、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 四、 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比率、申報與揭露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

金融控股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第一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於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者，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金融控股公司承受，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共同行銷及業務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揭露） （刪除）

第四十九條（所得稅合併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第五十條（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之本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第四章 監督

第五十一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前項檢查事項，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需費用由金融控股公司負擔。

第五十三條（籌募資金、虧損及補足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應即召開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

第五十四條（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處分）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六、廢止許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依第一項第六款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應令該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限內處分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令其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處分完成者，應令其進行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處分、降低投資事業之股份或選任或指派董事人數）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如有顯著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投資事業之股份，或令金融控股公司降低其對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未處分之股份，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第三人代為處分，或指定第三人強制代為管理至金融控股公司處分完畢為止；其費用，由金融控股公司負擔。

第五十六條（子公司未達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

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第五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93.2.4.修正）（違背職務之行為致損害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處罰）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之一（以詐術將金融控股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設備，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金融控股公司將金融控股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

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金融控股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七條之二（減輕或免除其刑及加重罰金）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之三（聲請法院撤銷有害及公司權利負責人、職員等之行為）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金融控股公司之權利者，金融控股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金融控股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金融控股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五十七條之四（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違反授信相關規定之處罰）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九條（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處法）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其他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六十一條（為依規定提供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處罰）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末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第六十二條（違反投資事業及管理規定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第六十三條（違法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處罰）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四條（對行為人求償）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

第六十五條（對法人之罰鍰或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六條（滯納金、強制執行）

本法所定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七條（連續處罰、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許可）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七條之一（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處分）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六十七條之二（罰金易服勞役）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本法施行前控制性持股之申報）

本法施行前，已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無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降低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前項五年期限，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投資持有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或已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董事之銀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之一（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案件）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六十九條（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銀行業依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信託業等。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第五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股票（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第九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不為清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第十一條

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應有農、漁會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由銀行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農、漁會為前項之決議，如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漁會應將決議內容及讓售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會員代表之會員或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銀行業及農、漁會依第一項規定為受讓或讓售農、漁會信用部之決議時，董（理）事會應就有關事項作成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會）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金融機構名稱，受讓銀行業之名稱、總行地址及業務區域。
- 二、 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
- 三、 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 四、 受讓銀行業之章程變更事項。

農、漁會為第一項規定之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農、漁會讓售信用部與銀行業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農、漁會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信用部讓與銀行業對抗債權人。

第十二條

農、漁會投資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者，應由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農、漁會為前項投資，其決議程序、契約書及公告程序等有關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銀行，應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前項之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金融機構名稱、被投資或新設銀行之名稱、總行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 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
- 三、 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 四、 被投資銀行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銀行之章程。

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者，發起人得為農、漁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限制。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之程序及銀行設立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必要時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前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 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 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第二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農、漁會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原有之信用部本部或分部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為該銀行業者之分支機構。

前項銀行業者申請撤銷農、漁會信用部改制之分支機構，導致組織區域內除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外，無其他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組織區域之農、漁會得依農、漁會法設立信用部，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農、漁會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致其推廣經費不足時，由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五條

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 二、 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

於資產管理公司。

- 三、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
- 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
- 五、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應徵詢該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如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人者，法院並應選任該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
- 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後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不受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及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第一項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

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因出售所受之損失，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

第十六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 二、合併或讓售或投資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社（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六、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七、合併前一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八、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 新設機構之章程。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二項規定所需之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 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 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四、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 五、 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
- 六、 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監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三、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或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因進行合併、分割或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併購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原則所稱「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係指公司本身直接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本原則所稱「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於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係指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公司，其期間比照辦理。

二 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具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三 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應與母公司採相同會計年度；其於年度中因股權變動致不符合合併申報規定者，當年度應個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四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合併申報者，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採合併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個別申報者，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採個別申報。

五 營業虧損之扣除規定：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營業之虧損（以下稱個別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各該公司當年度所得額中扣除。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當年度營業之所得額或虧損額，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經合併計算抵銷之虧損額，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其經合併計算後仍為虧損者（以下稱合併營業虧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

（三）合併申報後，子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營業虧損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營業虧損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自合併營業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於個別結算申報所得額中扣除。合併申報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營業虧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繼續依前述（二）之規定扣除之。

六 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規定：

（一）各公司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扣除依法律規定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及合於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之個別營業虧損後之餘額，為各公

司課稅所得額。

(二) 各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合計數，為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

(三) 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扣除合於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之合併營業虧損後之餘額，為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

(四) 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為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七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規定：

(一) 各公司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各公司未分配盈餘。

(二) 各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正數或負數，應相互抵銷合併計算，其合計數為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三)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算之應加徵稅額，為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八 投資抵減獎勵之抵減規定：

(一) 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獎勵，得繼續依規定抵減各公司課稅所得額部分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各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按百分之十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二) 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獎勵，得依規定抵減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三) 合併申報適用投資抵減規定時，其依規定計算之各公司得抵減金額合計數，大於合併申報實際得抵減總額時，得自行協議抵減順序或方法。但抵減順序或方法一經採用，不得變更。

九 國外稅額之扣抵規定：

(一) 各公司之國外所得額（或虧損額）應合併計算，其合計數為合併結算申報國外所得額。

(二) 各公司國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合計後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合併結算申報國外所得額，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一〇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處理規定：

(一) 合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減除國外稅額實際扣抵額及投資抵減實際抵減額後之餘額，應計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屬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者，計入日期為合併結算申報日；其屬以現金繳納者，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

(二)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減除投資抵減實際抵減額後之餘額，應於繳納稅款日，計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一 申報規定：

- (一) 各公司應分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母公司應另行填具合併結算申報總表及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總表，連同各公司之申報書，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卅一日印發

院總第八〇一號 政府提案第七八四五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一七四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目前我國金融跨業經營型態，除各金融機構本身內部設立部門兼營其他金融業務外，並得依各業別法或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九七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九八

其授權規定得以轉投資子公司型態經營之。近年來政府為支應金融多元化發展及服務需求，強化金融產業規模，提昇經營綜合效能，亦陸續完成多項重大金融革新措施。如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對於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採正常開放政策，以適度擴大其跨業經營範圍；同時為鼓勵同類金融機構合併，提供良好法律環境，金融機構合併法業經 總統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另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已提高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並由分散持股原則轉變為股東適格性（fit and proper）審查，故從整體金融體制發展，我國金融業未來將朝向「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經營多角化、監理透明化」發展。有鑑於此，爰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俾引入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機制，以進一步開創金融跨業經營及組織再造之有利環境，提昇我國金融競爭力，並達成金融跨業經營現代化、國際化之目標。

二、經提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二七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

院長 張 俊 雄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總說明

近十年來由於全球金融體系發展及資訊科技突飛猛進，國際間金融市場愈趨緊密結合，並已朝向全球化發展。此金融業務全球化之發展，不僅促使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更使銀行、證券、保險間之業務區隔及差異漸趨模糊，導致金融跨業經營並朝向大型集團化之趨勢。

就銀行跨業經營型態而言，主要有銀行內直接兼營、銀行轉投資子公司經營、銀行控股公司及策略聯盟等多種類型。由於各國金融環境之發展有其歷史背景及淵源，致使金融跨業經營型態各有差異，如歐陸國家德國、英國法制上係採綜合銀行制度（Universal Banking），而美國法制上係採銀行控股公司制度（Bank Holding Company），但近來國際性金融集團演進及整合趨勢，在經營型態上，其實務多已朝向控股公司發展。此外，美國為提升金融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前於西元一九九九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廢除西元一九三三年Glass-Steagall Act規定銀行與證券分離之限制，並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得從事證券、保險、投資顧問、共同基金及商人銀行等金融業務；日本亦自西元一九九七年修正獨占禁止法第九條廢除禁止設立純粹控股公司規定，有鑑於美國及日本先後引入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從事金融改革，我國為增進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對於國際金融市場之世界潮流自需有所因應。

目前我國金融跨業經營型態，除各金融機構本身內部設立部門兼營其他金融業務外，並得依各業別法或其授權規定得以轉投資子公司型態經營之。近年來政府為支應金融多元化發展及服務需求，強化金融產業規模，提昇經營綜合效能，亦陸續完成多項重大金融革新措施。如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對於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採正常開放政策，以適度擴大其跨業經營範圍；同時為鼓勵同類金融機構合併，提供良好法律環境，金融機構合併法業經總統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另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已提高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並由分散持股原則轉變為股東適格性（

fit and proper) 審查，故我國未來金融體制將朝向「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經營多角化、監理透明化」發展。有鑑於此，我國引入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機制，將可進一步開創金融跨業經營及組織再造之有利環境，提昇我國金融競爭力，以達成金融跨業經營現代化、國際化之目標。有關我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之必要性、重要性、特點及提供之機制說明如下：

一、發揮金融綜合經營效益：

(一) 擴大金融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

有鑑於為區隔金融機構投資經營之風險，對於各金融機構之轉投資仍有一定之限額，而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範圍之擴大，結合金融集團之資本及資源，可擴大金融經濟規模；尤其金融業務已朝向多元化發展之際，藉由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聯屬事業以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及設備共用等方式，組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達成經濟範疇 (economies of scope) 之目標。

(二) 強化專業分工及經營效率

由於在綜合銀行制度下，因各部門業務性質不同，人員素質及薪資結構亦有差異，尤其銀行、保險或證券部門之經營績效無法作一致性立足點之比較；另如欲透過金融機構合併以擴大經營規模時，又常因企業文化殊異及人事結構問題而無法順利完成。爰採取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除可將經營決策與業務執行予以分離，使經營決策者專注於整體經營策略之思考及擬定外，至於經營各金融業務可依其特性以子公司分別獨立，以達專業分工之效能。

(三) 組織、管理及財務運用之彈性化

在市場競爭策略上，金融控股公司可依其經營目標，直接透過投資或收購子公司以擴大金融版圖，使其能迅速因應金融環境之變遷，亦不影響企業內部組織架構，使組織及管理更具彈性化。另在財務運用方面，利用金融控股公司資金調度之統合性，可加速資金流動性及靈活度，同時藉由金融控股公司之居中決策及支援調度機能，將各子公司之金融業務、電子商

務作業平台作進一步整合，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供更好之金融服務品質，發揮整體經營效率。

二、提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金融業亦將面臨國外金融集團之競爭壓力。因此我國如能引入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對於我國金融機構與國外大型金融集團將產生良性之互動競爭，並可降低國外籌資成本，提昇國際信用評等，尤其我國大型金融集團與國際性知名金融集團進行策略聯盟或購併合作，增強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三、強化金融跨業經營合併監理：

鑑於目前我國企業集團之經營管理，或有藉由集團之負責人個人、總管理處或投資公司等各種不同方式，作為金融集團下之各子公司間業務資源分配及整合協調之機制；其次，我國在金融監理上係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作為共同之經濟利益體，對於我國經濟體系已朝向關係企業發展之際，配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範，該等關係人及其關係企業對金融機構之持股亟需予以適度之透明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制定，可促使其持股結構、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化，並有效引導以金融集團之方式經營，藉由金融合併監理，亦可提昇金融監理作業效率。

四、提供經營利基及租稅優惠：

為鼓勵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將擴大金融控股公司投資金融相關業務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及其持股比例，並允許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得以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方式推廣業務；另基於租稅中立性原則及強化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為使金融機構順利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草案並提供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等機制，使其享受租稅及規費減免之優惠；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亦可透

過簡易合併及公司分割之方式，以利進行組織再造之工程。

五、提供充分之彈性機制：

基於業者管理成本、跨業需求及經營規模之考量，對於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未同時持有上開金融機構二業別以上股份，或其持有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資產規模未達一定金額者，草案將允許該等關係人得選擇不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機制。此外，為避免本法施行初期，影響層面過大，對於應依本法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如未取得許可者，應給予五年調整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以貫徹本法之執行。

基於上述說明，爰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共分總則章、轉換及分割章、業務及財務章、監督章、罰則章及附則章等六章，計六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順序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本法用詞定義、持有股份計算之基礎、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要件及申請設立之主體。（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 三、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應具備文件、審酌因素、組織型態、名稱專用權、最低資本額、營業執照、變更登記、股東最低人數之排除、股東適格性審查、發起人及負責人資格條件。（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解散清算及廢止許可之相關程序。（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五、對於符合健全經營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得不在國內另設立一新金融控股公司。（草案第二十二條）
- 六、為利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提供營業讓與、股份轉換之機制，其相關登記規費及租稅給予免除或優惠，以降低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成本。（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 七、為股權結構單純化、透明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並明定金融控股公

司上市（櫃）之基準日，以保障股東權益。又金融控股公司如為子公司業務發行新股時，該子公司員工得承購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八、為鼓勵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組織再造及機構調整，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原投資事業亦得準用本法轉換之機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得以簡易合併或公司分割等機制，簡化公司整併之程序。（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九、金融控股公司係以投資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純粹控股公司；其申請轉投資事業參酌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有關之審核作業時程，並限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個別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額及其投資總額。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該子公司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均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十、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項目、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十一、為保障客戶隱私權及交易安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得在不損害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得以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方式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十二、為防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輸送，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其負責人、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禁止及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辦理擔保授信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

十三、為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機制，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或其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或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〇四

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行為，其條件不得優於同類對象，並須經董事會高度決議。（草案第四十四條）

十四、為合併金融監理之必要，金融控股公司之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達主管機關規定之金額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草案第四十五條）

十五、為使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更為瞭解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經營概況，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合併編製各項表報，並於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草案第四十六條）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外之業務或商品，不得使客戶誤解該業務或商品受存款保險之保障。（草案第四十七條）

十七、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草案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十八、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落實自律經營精神，並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要求提供相關表報、報告、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權限，或得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檢查。（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十九、為強化金融合併監理及加強金融紀律，金融控股公司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應負有增資或彌補虧損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賦予主管機關緊急處分權，以作適當處置。（草案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二十、為保障存款人、被保險人及投資人權益，主管機關得強制處分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經營之投資事業之股份，或令金融控股公司降低其對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並有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正常營運之義務。（草案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二十一、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分別採刑罰與行政罰，其刑罰將依其違法情節分採：（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及（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等三級刑度。行政罰之罰鍰則依其違反情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之罰鍰。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罰則章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又如屆期不繳者，將加收滯納金，且於期限內仍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按日連續處罰。（草案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六條）

二十二、本法施行前，已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無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調整。（草案第六十七條）

二十三、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十八條）

附件五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

- 一、為建立各地區國稅局審查及核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之一致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特訂定本認定原則。
- 二、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之認定、審核，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有關法令及下列原則規定辦理。
- 三、金融控股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就其營業費用性質及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認列於相對應產生之收入，至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免分攤至投資收益。
- 四、前項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投資收益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者，屬配合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之義務，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得自應稅所得項下減除：
 - (一)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設立之總稽核及內部稽核單位、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及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其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
 - (二) 金融控股公司舉債轉增資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90%之本國子公司，且該筆資金供子公司用於維持資本之適足或業務經營發展者，其利息支出。但利息支出認列之年度，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之股權，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不得減除。
- 五、金融控股公司借款如係為支應發放股利，該筆借款之利息支出，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收益之支出。
- 六、本原則發布日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已核課確定之案件，不予變更。

六、財政部 960911 台財稅第 09604531390 號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得以費用列支相關規定

- 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員工分紅之金額如非由公司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以費用列支：（一）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例如依盈餘之 8% 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二）員工分紅金額，若係由公司裁量者（例如依盈餘之 2% 至 10% 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列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二、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比照上述員工分紅之規定辦理。
- 三、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

七、財政部 970611 台財稅第 09704515210 號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且以新股履約者可核實認列薪資費用

-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且以發行新股履約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其以內含價值計算者，嗣後內含價值如有變動，其變動數應列入變動年度損益計算。
- 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 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八、財政部 970710 台財稅第 09704515240 號

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認購部分可核實認列薪資費用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參照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有關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之規定辦理。

九、財政部 970827 台財稅第 09704543850 號

公司以庫藏股票獎酬員工費用化之課稅規定

-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購回其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規定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參照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有關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如無既得期間，應於認列薪資費用之年度，以每股折價（即員工認購價與公司買回價之差價）乘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計算之折價總額，列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如有既得期間，應於既得期間屆滿年度，以每股折價乘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計算之折價總額，列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
- 三、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以庫藏股履約者，其庫藏股折價之處理，應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審查一科

財政部 函

100.4.2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胡仕賢 02-23228000#8552

受文者：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00502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金融控股公司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或轉讓公司庫藏股票予從屬公司員工，得否列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從屬公司費用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8日金管銀法字第09900473740號函及貴局99年8月6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0990236732號函辦理。

二、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分紅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依本部96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1390號令、97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5210號令、97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5240號令及97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3850號令規定可核實認列薪資費用之範圍，僅限於公司分配予本公司員工紅利、對本公司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次按本部97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3830號令規定，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公司股份辦理信託，所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公司依財務會計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為費用。

三、金融控股公司辦理旨揭事項，其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之股份及庫藏股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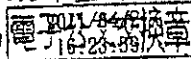


係由金融控股公司而非從屬公司實際給付；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從屬公司薪資費用之認列，仍應參照上開令釋規定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裝

訂



線

附件十一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97)基秘字第 017 號

主 旨 聯屬公司間或股東提供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會計處理
疑義。

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
處理準則」。

問題背景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 段規定，企業之股東移轉其所持有該企業之權益商品予提供企業商品或勞務者（包括員工），應依本公報規定處理。移轉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權益商品者，亦適用之。惟此種情形之會計處理並未有明確規範。

另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若係依企業本身、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或價值）決定，並係由企業、企業之股東、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償付者，是否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亦無明確規範。

會計問題

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其適用範圍更明確之規範為何？

解釋函內容

一、下列之交易均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 (1)企業移轉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予員工，且該權益商品係企業發行、選擇自第三人買回或必須自第三人買回。
- (2)企業或其股東移轉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予員工，且該權益商品係企業之股東所提供，或企業取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係依企業本身、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股票

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或價值）決定，且由企業或企業之股東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償付者。

(3)聯屬公司間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例如母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母公司之權益商品、子公司給與其員工以子公司之權益商品或母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母公司股價為基礎之等值現金以作為其提供勞務之對價。

前述交易之交易對象非屬員工者亦適用本函之規定。

與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企業給與員工與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

二、企業取得員工勞務係以本身之權益商品作為對價者，無論企業選擇發行、選擇自第三人買回或必須自第三人買回該權益商品以履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對員工之義務，均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企業給與員工與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交割

三、企業取得員工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係依企業之權益商品價格（或價值）決定，並由企業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償付者，係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企業股東或聯屬公司給與企業員工與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

四、員工取得企業權益商品之權利係由企業之股東或聯屬公司給與，或該權益商品係由企業之股東交割，均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企業股東或聯屬公司給與企業員工與企業本身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交割

五、企業取得員工勞務產生之負債若係依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價格（或價值）決定，且由企業之股東、母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償付者，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與母公司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與母公司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

六、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子公司之員工，由於聯屬公司合併報表中應視為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故子公司之個別報表中亦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母公司可能以繼續於集團內服務一定年限為條件，給與子公司員工取得權益商品之權利。該員工可能於既得期間內轉調至集團內之另一家子公司，而原始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並未受影響。於此情況下，各子公司應依母公司與該員工原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以及該員工於既得期間內服務於各子公司之比例，衡量自該員工取得之勞務。該員工轉調至其他子公司後若未符合市價條件以外之其他既得條件，例如在服務期間完成前自集團離職，則各子公司應調整以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所認列之勞務金額。因此，若母公司給與之權益商品因該員工因未符合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而未既得，各子公司所認列取得該員工勞務之累積金額為零。

（釋例一）

母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與母公司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交割

七、子公司取得員工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係依母公司之權益商品價格（或價值）決定，且由母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償付者，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於母公司有義務給與子公司員工現金或其他資產，故應依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認列負債，而子公司財務報表應視為母公司之出資，認列股東權益之增加。（釋例二）

子公司給與其員工與母公司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

八、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子公司於前揭規定修訂前取得母公司之權益商品，或因合併導致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權益商品者，若子公司將母公司之權益商品給與員工，無論子公司取得母公司權益商品之方式為何，子公司均應將該交易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但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該交易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釋例三）

子公司給與其員工與母公司權益商品有關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交割

九、子公司取得員工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係依母公司之權益商品價格（或價值）決定且由子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償付者，係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9、60 段處理。

其他聯屬公司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十、聯屬公司給與企業員工任一聯屬公司之權益商品，或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償付企業取得員工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係依任一聯屬公司之權益商品價格（或價值）決定者，亦應適用上述規定。

十一、相關釋例請見附錄。

現 狀

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

附 錄

釋例一 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子公司之員工

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與子公司之員工，表示母公司有義務提供子公司員工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商品，在母公司合併報表或個別報表上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以子公司之觀點，由於子公司並無義務給與其員工現金或其他資產，故應於子公司財務報表中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子公司應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以及相對之股東出資（capital contribution）；母公司之報表則應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相對調整適當權益科目。舉例如下：

甲公司係乙公司之母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於第 1 年初與乙公司之 100 位員工訂定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甲公司給與乙公司 100 位員工各 300 股甲公司之股票，甲公司於給與日之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25，若乙公司員工繼續服務 3 年，則該股票可於第 3 年底既得。若乙公司員工如預期於 3 年內並未離職，甲公司於第 3 年底以每股買回價格\$24 之庫藏股票轉讓予乙公司之員工，則甲、乙兩家公司第 1 至 3 年相關分錄如下：

甲公司

第 1 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	-------------	---------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50,000
第 2 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50,000
第 3 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5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750,000
	庫藏股票	720,0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0,000

說明：

1.認列既得期間內母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text{第 1 年：} 100 (\text{人}) \times 300 \text{ 股} \times \$25 \times 1/3 = \$250,000$$

$$100 (\text{人}) \times 300 \text{ 股} \times \$25 \times 2/3 \\ - 250,000 = \$250,000$$

$$100 (\text{人}) \times 300 \text{ 股} \times \$25 \times 3/3 \\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2.於第 3 年認列以每股買回價格\$24 之庫藏股票轉讓予乙公司

$$\text{之員工庫藏股票 } 100 \times 300 \times \$24 = \$720,000$$

乙公司

第 1 年	薪資費用	25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50,000
第 2 年	薪資費用	25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50,000
第 3 年	薪資費用	25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50,00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75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750,000

釋例二 母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現金或其他資產：

母公司原先若無償付子公司員工現金或其他資產之義務，則母公司應於實際替子公司償還負債時，認列資產之流出及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子公司則於母公司給與現金或其他資產時沖轉負債，認列母公司之出資。母公司原先已有償付子公司員工現金或其他資產之義務者，應依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認列負債及對子公司之長期股

權投資增加，子公司應認列費用及母公司之出資。舉例如下：

甲公司於第1年初以在集團內繼續服務3年為條件，於服務期滿後給與該集團內之員工相當於1,000股甲公司股票價值之現金。甲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0。第1、2、3年底之股價分別為\$52、\$50，及\$60。該現金係由甲公司支付予員工，該員工第1年係於甲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乙公司服務，第2、3年則於甲公司之另一家100%持有之子公司－丙公司服務，乙、丙兩家公司無須支付對價予甲公司。則各年度員工之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計算		乙公司		丙公司	
		當期薪資	累積薪資	當期薪資	累積薪資
年度	累積薪資費用	費用(元)	費用(元)	費用(元)	費用(元)
1	$1,000 \times \$52 \times 1/3$	17,333	17,333	—	—
2	$1,000 \times \$50 \times 1/3$	(666)	16,667		
	$1,000 \times \$50 \times 1/3$			16,667	16,667
3	$1,000 \times \$60 \times 1/3$	3,333	20,000		
	$1,000 \times \$60 \times 2/3$			23,333	40,000

甲、乙、丙三家公司於第1至3年相關分錄如下：

甲公司

第1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33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17,333
第2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1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16,001
第3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666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26,666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60,000	
	現金		60,000

乙公司

第1年	薪資費用	17,333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17,333
第2年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666	

	薪資費用	666
第 3 年	薪資費用	3,333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3,333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0,000

丙公司

第 2 年	薪資費用	16,667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16,667
第 3 年	薪資費用	23,333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23,333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4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40,000

釋例三 子公司給與員工母公司之權益商品

子公司有義務提供其員工母公司之權益商品，在母公司合併報表及個別報表中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以子公司之觀點，由於子公司有義務給與員工其母公司之權益商品，而該權益商品於子公司取得時被視為子公司之資產，故將該交易分類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較符合第三十九號公報之原則。子公司給與員工之母公司權益商品若係母公司無償提供，則子公司應於既得期間認列負債，續後於母公司給與權益商品時沖轉負債並認為母公司之出資。此外，母公司係以該出資使子公司免除負債，故母公司應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應與子公司報表中認列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金額一致。若係子公司自市場買回母公司之權益商品，則母公司無須作分錄。舉例如下：

第 1 年初，乙公司與 500 位員工訂定各給與 100 單位母公司（甲公司）股票之協議，乙公司條件為若員工未在 3 年內離職，該股票則可於第三年底既得。乙公司估計每年有 20 位員工離職，甲公司於給與日之股價為\$15，第 1、2、3 年底之股價分別為\$18、\$21 及\$23，若各年度離職率與預期相符，則各年度乙公司員工之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度	計算	當期薪資	累積薪資
----	----	------	------

		費用(元)	費用(元)
1	440(人)×100 股×\$18×1/3	264,000	264,000
2	(440(人)×100 股×\$21×2/3) —\$264,000	352,000	616,000
3	(440(人)×100 股×\$23×3/3) —\$616,000	396,000	1,012,000

若乙公司給與員工其原已持有之甲公司股票，原始成本為\$16，則乙公司於第1至3年相關分錄如下：

乙公司

第1年	薪資費用	264,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26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8,000
	$440 \times 100 \times (\$18 - \$16) = 88,000$		
第2年	薪資費用	352,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35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2,000
	$440 \times 100 \times (\$21 - \$18) = 132,000$		
第3年	薪資費用	396,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39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8,000
	$440 \times 100 \times (\$23 - \$21) = 88,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08,000	
	其他應付款—股份基礎給付	1,012,000	
	處分投資利益		30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000